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本公司」)

## 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的法律程序；及(ii)為本公司委任臨時接管人兼經理人(「接管人」)。

本公司謹此宣佈，中國法院已接納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請，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委任清算組(「清算組」)。接管人現正向清算組、山東中級法院和本公司代表確定有關重整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接管人一直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視之為緊急事宜處理。

此外，本公司宣佈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駁回撤銷禁制令之申請。

如有最新事態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接管人兼經理人)  
霍義禹  
包卓能  
沈仁諾  
臨時接管人兼經理人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光泉先生(主席)及楊立全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良永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指令，指示聯交所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的一切交易。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